



22112100935理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4486號

被 告 蔡家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家宏於民國111年6月12日上午11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即縣道139號）469號前起駛欲進入公園路1段，欲斜向逆行以跨越道路至對向（即由西往東方向）續行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左側雖停放有小客車1輛，然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朝東駛入公園路1段斜向逆行，適有邱淑慧（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 1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園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邱淑慧因而受有嘴唇口腔撕裂傷、門齒斷裂及雙膝挫傷等傷害。蔡家宏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

二、案經邱淑慧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蔡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邱淑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11

年6月12日開立)。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1、交通事故照片（含案發現場暨車損情形）、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被告、告訴人）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告訴人）。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11276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111249案）。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並遵守，被告固供稱：左側的計程車擋住伊視線等語，然復供稱：當時視線清楚，沒有遭遮蔽之處等語，又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實可多加確認往來人車情形以免肇事，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事，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足認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檢察官 高如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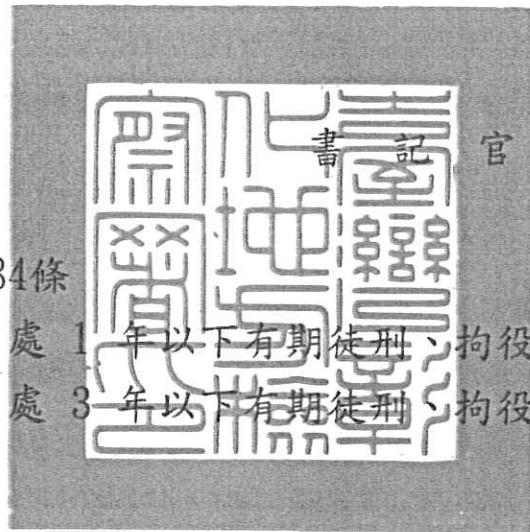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魯麗鈴

